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1-055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集团”)的通知,获悉太安堂集团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太安堂集团	是	29,050,000	15.19	3.79	2021-1-8	2021-5-7	方云
合计	-	29,050,000	15.19	3.79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累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太安堂集团	191,190,110	24.93	42,000,000	21.97	5.48	0	0.00	0	0.00
柯少芳	29,850,000	3.89	29,850,000	100.00	3.89	22,387,500	75.00	0	0.00
广东金皮宝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0.16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22,240,110	28.98	71,850,000	32.33	9.37	22,387,500	31.16	0	0.00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1-056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下午2:5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28号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安堂”)麒麟园中座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柯少彬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股东的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9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278,566,20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766,773,200股的36.3297%%。

2、出席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223,100,91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766,773,200股的29.0961%。

3、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4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55,465,29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766,773,200股的7.2336%。

4、中小投资者参加情况

中小投资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5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3,426,09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766,773,200股的0.4468%。

5、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同意277,015,5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33%;反对1,099,4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47%;弃权45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87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387%;反对1,099,4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918%;弃权45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95%。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2.01、交易对方

同意277,015,5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33%;反对1,099,4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47%;弃权45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87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387%;反对1,099,4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918%;弃权45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95%。

2.02、标的资产

同意277,015,5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33%;反对1,099,4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47%;弃权45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87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387%;反对1,099,4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918%;弃权45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95%。

2.03、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同意277,015,5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33%;反对1,099,4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47%;弃权45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87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387%;反对1,099,4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918%;弃权45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95%。

2.04、交易价款支付方式

同意277,015,5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33%;反对1,099,4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47%;弃权45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87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387%;反对1,099,4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918%;弃权45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95%。

2.05、标的资产交割

同意277,015,5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33%;反对1,099,4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47%;弃权45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87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387%;反对1,099,4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918%;弃权45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95%。

2.06、期间损益归属

同意277,015,5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33%;反对1,099,4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47%;弃权45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87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387%;反对1,099,4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918%;弃权45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95%。

2.07、表决权委托

同意277,015,5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33%;反对1,099,4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47%;弃权45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87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387%;反对1,099,4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918%;弃权45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95%。

2.08、违约责任

同意277,015,2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32%;反对1,099,4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47%;弃权45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1%;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87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299%;反对1,099,4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918%;弃权45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783%。

2.09、决议有效期

同意277,015,2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32%;反对1,099,4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47%;弃权45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1%;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87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299%;反对1,099,4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918%;弃权45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783%。

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277,015,5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33%;反对1,099,4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47%;弃权45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87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387%;反对1,099,4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918%;弃权45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95%。

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277,015,5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33%;反对1,099,4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47%;弃权45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87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387%;反对1,099,4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918%;弃权45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95%。

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同意277,015,5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33%;反对1,099,4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47%;弃权45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87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387%;反对1,099,4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918%;弃权45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95%。

6、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277,015,5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33%;反对1,099,4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47%;弃权45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87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387%;反对1,099,4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918%;弃权45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95%。

7、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同意277,015,2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32%;反对1,099,4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47%;弃权45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1%;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87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299%;反对1,099,4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918%;弃权45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783%。

8、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同意277,015,5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33%;反对1,099,4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47%;弃权45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87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387%;反对1,099,4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918%;弃权45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95%。

9、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277,015,2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32%;反对1,099,4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47%;弃权45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1%;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87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299%;反对1,099,4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918%;弃权45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783%。

1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同意277,015,5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33%;反对1,099,4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47%;弃权45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87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387%;反对1,099,4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918%;弃权45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95%。

1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同意277,015,5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33%;反对1,099,4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47%;弃权45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87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387%;反对1,099,4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918%;弃权45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95%。

1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同意277,015,5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33%;反对1,099,4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47%;弃权45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87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387%;反对1,099,4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918%;弃权45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95%。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同意277,015,5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33%;反对1,099,4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47%;弃权45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87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387%;反对1,099,4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918%;弃权45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95%。

14、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14.01、关联方财务资助

同意277,015,5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33%;反对1,099,4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47%;弃权45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87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387%;反对1,099,4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918%;弃权45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95%。

14.02、关联担保

同意277,015,5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33%;反对1,099,4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47%;弃权45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87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387%;反对1,099,4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918%;弃权45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95%。

14.03、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277,015,5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33%;反对1,099,4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47%;弃权45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87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387%;反对1,099,4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918%;弃权45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95%。

1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277,014,7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30%;反对1,100,2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50%;弃权45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87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154%;反对1,100,2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151%;弃权45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9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陈伟律师和郭佳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太安堂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1-031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9,以下简称“原股东大会通知”),并定于2021年5月20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公司将取消原股东大会通知中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除上述取消议案外,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作补充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4月27日(星期二)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21年5月20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7楼会议室。

9、独立董事代表将在股东大会上作《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2021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202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议案8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对本提案回避表决。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查阅与本通知同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2021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股东本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

2021年5月17日-19日(8:30-11:45,13:0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7楼,投资证券部。

5、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7楼

联系人:方晓涛

电话:0755-26711735

Email:stock@invengo.cn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61”,投票简称为“远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证券账号:持股数量: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受托人为法人,请提供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2021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是□否□ 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恒林B区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1,537,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537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江林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独立董事蒋鸿源先生、熊晓萍女士、秦宝荣先生及董事张赟辉先生电话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赵时铎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梅益敏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250,100	99.5988	278,800	0.3897	8,200	0.0115

2、

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250,100	99.5988	278,800	0.3897	8,200	0.0115

3、

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250,100	99.5988	278,800	0.3897	8,200	0.0115

4、

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包括本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及本公司经审核财务报表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250,100	99.5988	281,000	0.3928	6,000	0.0084

5、

议案名称:《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250,100	99.5988	281,000	0.3928	6,000	0.0084

6、

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250,100	99.5988	287,000	0.4012	0	0.0000

7、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健所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252,300	99.6018	278,800	0.3897	6,000	0.0085

8、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250,100	99.5988	281,000	0.3928	6,000	0.0084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70,291,3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958,767	76.9619	287,000	23.0381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00	0.6134	16,200	99.3866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958,667	77.9741	270,800	22.0259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